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	19,899	35,786
銷售成本		<u>(19,695)</u>	<u>(34,911)</u>
毛利		204	875
利息收入		1,067	815
其他收入		295	48
分銷費用		—	(73)
行政開支		<u>(4,186)</u>	<u>(4,867)</u>
除稅前虧損	2	<u>(2,620)</u>	<u>(3,202)</u>
所得稅抵免	3	53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2,567)</u></u>	<u><u>(3,188)</u></u>
每股虧損—基本	4	<u><u>(3.08港仙)</u></u>	<u><u>(3.93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97
商譽		—	—
		<u>71</u>	<u>9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1	154
持作買賣投資		431	1,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7	32,088
		<u>32,044</u>	<u>33,9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	744
		<u>679</u>	<u>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65</u>	<u>33,255</u>
		<u>31,436</u>	<u>33,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	8,328	8,328
儲備		23,108	25,024
		<u>31,436</u>	<u>33,352</u>
		<u><u>31,436</u></u>	<u><u>33,352</u></u>

附註：

1. 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因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類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7,775</u>	<u>2,124</u>	<u>19,8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65)</u>	<u>(385)</u>	<u>(2,650)</u>
利息收入			1,06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9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332)</u>
除稅前虧損			<u>(2,620)</u>
所得稅抵免		53	<u>53</u>
年度虧損			<u><u>(2,567)</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5,405</u>	<u>381</u>	<u>35,78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24)</u>	<u>(583)</u>	(2,507)
利息收入			81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510)</u>
除稅前虧損			(3,202)
所得稅抵免	—	14	<u>14</u>
年度虧損			<u>(3,188)</u>

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718	410
其他酬金	46	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	1,695	1,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4</u>	<u>59</u>
員工成本總額	2,503	2,425
核數師酬金	166	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	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5
外匯虧損淨額	—	40
並已計入：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5)	—
外匯收益淨額	<u>(25)</u>	<u>—</u>
壞賬撥回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26)</u>

3.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抵免) 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3)</u>	<u>(14)</u>
	<u>(53)</u>	<u>(14)</u>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620)</u>	<u>(3,20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458)	(5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	1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	(167)
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4)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7	520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2)	57
過往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	<u>(53)</u>	<u>(14)</u>
年度稅項抵免	<u>(53)</u>	<u>(1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3,993港元(二零零六年：272,000港元)及78,963,892港元(二零零六年：75,918,029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2,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3,285,449股(二零零六年：81,108,618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率，為期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83,285,449	55,523,633	8,328	5,552
發行股份 (附註i)	—	27,761,816	—	2,776
於年終	<u>83,285,449</u>	<u>83,285,449</u>	<u>8,328</u>	<u>8,32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89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39%(二零零六年：35,786,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期間之業務表現顯著倒退乃由於本年度之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03%，而於二零零六年約為2.4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之其他收益約為1,3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7.82%(二零零六年：86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1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99%（二零零六年：4,8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借貸，因此並無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56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1,000港元或約19.48%（二零零六年：3,18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整體營運開支之成果。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固定利率3.75%計息之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由於與外商訂立買賣合約之條款將考慮外匯影響，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亦將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盈餘約為31,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52,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2,044,000港元，當中約91.4%或29,287,000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79,000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比率約為47倍（二零零六年：46倍）。基本上，本集團本身擁有充裕之流動資金資源為本公司現有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予Pioneer Wealth Limited，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新資金主要用作於未來兩年發展有關金融服務之新業務。

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讓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參與新業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接近零。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現時並無有關股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名（二零零六年：14名）僱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5,000港元），而董事酬金約為7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本集團之主席為黃旭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擴展。行政總裁為王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推廣。

本集團已不斷及將繼續聘請額外營運及業務發展人員，以加強本集團運作及推廣本集團產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電腦消費產品之競爭激烈，營業額及毛利率持續下跌。預期競爭激烈情況將會持續，董事會相信於可見未來在此市場之業務前景將未能取得突破。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積極尋求具有璀璨前景之業務，以壯大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約13.99%。

展望

由於近年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對此項業務之未來前景未感樂觀。本集團已改變業務策略，致力並將資源調配至新業務，並將繼續發展及引進具有盈利能力之新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合作夥伴合作尋求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

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金融市場之蓬勃發展，加上全球對環保事宜日益關注，本集團對不久將來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預期未來之業務表現定必更加強勁和理想。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周莉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角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周莉萍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而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委任黃旭新先生為主席及王成先生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對若干系統進行內部監控設計評估及編製「有關銷售及收入交易以及應收賬款的內部監控報告」（「該報告」），以便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該報告之建議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旭新先生、管梅女士及王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